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絡人：張家瑀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70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1520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ED41163_1_201022416491.pdf、111ED41163_2_20102241649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要點及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旨揭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。
- 二、請有意送件者填寫著作送審申請表，連同作品各10份，提交所屬服務學校，由各校於111年11月4日(星期五)以前彙整後函送本府教育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